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89)

組織章程大綱的綜合版本

本文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綜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一切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2004年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06年7月24日註冊成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名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DONGYUE GROUP LIMITED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一般目的及權力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不受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i) 開展投資公司業務、擔任發起人或企業家，作為融資人、資本家、特許經營人、商人、經紀、貿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開展業務，進行及經營及執行所有類型之投資、金融、商業、商務、貿易及其他業務。

(ii) 就所有類型之物業包括相關服務作為被主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開展房地產經紀、開發商、諮詢人、物業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賣家業務。
 - (b) 行使或執行所擁有的任何股份、股額、債項或其他證券被授予或附帶的全部權利和權力，包括（但無損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限於本公司因持有特定比例或其票面數額的上述已發行證券而被授予的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或提供與該等公司有關的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和諮詢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銷售、交換、放棄、出租、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和處理房地產和個人財產及所有類別的權利，尤其是所有類別的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商行、企業、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獲委託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處理及轉換所有類型的股額、股份及證券，及就分享溢利、互惠特許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作締結合夥或任何安排，及發起或協助發起設立、組成或創辦任何類型的任何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以取得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的宗旨或為達成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e) 就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義務以維持保證或擔保、支持或保證，而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或有聯屬關係，亦無論是否以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目前及將來）全部或任何部分企業、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繳付資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方式或以任何該方式進行，以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就此取得有價值的代價。
- (f) 從事或開展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且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業務或企業能夠易於開展且與任何前述業或活動有關，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會有利於本公司。

就本組織章程大綱的通常解釋及就本第 3 條的特別解釋而言，其中所列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應不限於引用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的名稱，應不限於兩個或以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且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中如有任何含糊不清之處，該等內容應以該等解釋及詮釋解決，且應作廣義解釋而不應局限於本公司可進行的宗旨、業務和權力。

4. 除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並無以任何方式損及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是：支付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付資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入款項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並由董事釐定投資方式；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地從事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獲取、處理、經營、簽立或從事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款辦理註冊後，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始可經營的業務。

責任範圍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股本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其他事宜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從事的事項應按照公司法（2004年經修訂）第193條的規定，而按照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8. 除非本文另行定義，本組織章程大綱所用詞彙之涵義於組織章程細則定義。